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筱雯
電話：(02)23971366分機125
傳真：(02)23977881
電子信箱：hww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一字第11000596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594533_11010P000503_11000596041_110D2005802-01.ods、
2594533_11010P000503_11000596041_110D2005804-01.ods、
2594533_11010P000503_11000596041_110D2005803-01.odt)

主旨：修正各機關（基金）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
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結果紀錄格式共3式如附件，並自
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業以110年6月23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271
號函（諒達）修正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
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爰配合修
正旨揭紀錄格式。相關電子檔案已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
「資訊公開」/「檔案下載」區內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第一廳、本部第二廳、本部第三廳、本部第四廳、本部第五廳、本部會計室
、本部所屬各審計處、室(均含附件)

